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展霞女士
陳嘉敏女士
陳錦祥先生
張昭于女士
鄭心怡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容永祺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郭嘉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東岳先生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
盧子安先生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

李傑之先生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
鄭展榮先生 (半島青年商會)
歐陽瀚文先生 (半島青年商會)
俞美華女士 (半島青年商會)

缺席者：陳念慈女士
陳德明先生
周厚澄先生
馮崇裕教授
高志森先生
譚榮根博士
鄧達智先生
狄志遠先生
黃碧嬌女士
伍淑清女士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二) 通過第三次會議紀錄

2. 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32 段已就廉政公署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作出修改；除此以外，秘書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六項議程作出詳細報告。

(四) 二〇〇四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文件 CE 8/2003-04)

4.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簡介二〇〇四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的背景及建議內容。他表示，小組經討論後，建議保留有關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及信心、對身份的認知及對公民素質的意見等調查範疇。基於公眾對部分調查項目的認識情況已屬穩定，小組建議暫時不就該些項目作調查，但將加入新題目，以了解香港市民對公民責任的概念及其價值、以及公眾對於日常生活行為的價值判斷觀念及能力。

5. 主席指近期社會普遍認為香港市民認識《基本法》不足，並詢問暫時不就《基本法》的認識程度作調查的原因。陳錦祥先生回應說，過去數次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的數據顯示，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頗為穩定，現時應根據相關的調查結果以實際行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而並非繼續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6. 就保留有關市民對公民素質的意見，陳展霞女士指出，過往以建立數據作分析為主的調查模式，欠缺較實質的行為態度指標。陳錦祥先生回應說，小組正考慮更新公民素質範疇的問卷題目，並可在訂定有關題目時吸納陳女士的意見。

7. 林沛德女士就近期社會各界對愛國課題的討論，建議除了保留公眾對香港的歸屬感及信心的綱領外，加入研究市民國民意識的範疇。陳錦祥先生認同林女士的關注，並表示可於對身份認知的綱領加入建議的範疇；同時，小組將重新檢定有關國民身份認知的問卷題目，務求更切合社會現況。

8. 就黎葉寶萍女士有關訪問對象覆蓋面的提問，陳錦祥先生回應表示，是項調查將以 15-69 歲的本地住戶為對象，並會採用隨機抽樣方式，以成功訪問 1,000 人為目標，樣本的覆蓋範圍廣泛，相信在量度公眾對有關課題的認知和取向的誤差不大，具有研究效力。另外，陳先生表示，小組會詳細擬定問卷的內容，盡量避免引帶性題目，以免調查結果出現自然偏差的情況。

9. 就回應戴健文先生的提問，陳錦祥先生指出，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起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並非獨立了解公眾對公民責任、社會事務參與及其他相關課題的認知，而是制定數據，以建立指標，用作與將來的調查結果作出趨勢分析。

10. 有關對是項調查內容及方式的意見，梁悅賢女士邀請委員參與小組的詳細討論。陳錦祥先生表示，小組可於邀請市場調查公司提交建議書及完成有關招標程序後，請委員參與磋商問卷的具體內容。

11. 主席詢問分別進行是項意見調查及「企業公民」理念研究調查的原因。陳錦祥先生回應說，是項調查計劃於本年下旬完成，如另外進行有關「企業公民」的調查，可方便後者於較早時間完成。彭敬慈博士贊同「企業公民」的調查暫時不納入是項調查，但希望這範疇可成爲日後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的常規性項目。

12.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通過二〇〇四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的建議內容，並同意由「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另行跟進有關「企業公民」的調查。

(五) 推廣《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
(文件 CE 9/2003-04)

13.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是項比賽的目的，是鼓勵各界人士深入研究《基本法》，並以具創意方式演繹《基本法》的內容。建議的比賽組別有中、小學組，大專院校組及公開組。委員會邀請了志願機構合辦是項活動，其中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及半島青年商會(香港青年商會成員)均已呈交建議書，而建議的計劃推廣及進行方式初步符合委員會的要求。有關兩家機構的資料及其建議書內容的比較已臚列於文件。簡介完畢，主席首先請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總監陳東岳先生、區秘書盧子安先生及司庫李傑之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該會的建議書。

14. 陳東岳先生簡介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下稱獅子總會)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書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見附件二。建議的比賽組別包括中小學組、大專院校組及公開組。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83 萬元。

15. 委員就獅子總會的建議書提出提問，有關提問及陳東岳先生的回應見附件二。
(陳東岳先生、盧子安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在回應提問後離席。)

16. 主席接着請半島青年商會會長鄭展榮先生、副會長歐陽瀚文先生及會長顧問俞美華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該會的建議書。

17. 鄭展榮先生簡介半島青年商會(下稱青年商會)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書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見附件三。建議的比賽組別包括公開組(再分家庭、企業及個人組)、小學組(再分初小及高小組)及中學組(再分初中及高中組)。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34 萬元。

18. 委員就青年商會的建議書提出提問。有關提問及鄭展榮先生和俞美華女士的回應見附件四。
(鄭展榮先生、歐陽瀚文先生及俞美華女士在回應提問後離席。)

19. 與會者就比賽的安排及獅子總會和青年商會的活動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比賽的名稱

- 戴健文先生建議比賽的名稱應修訂為「推廣《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

委員會的活動計劃說明書

- 戴健文先生指委員會的活動計劃說明書建議中小學組於本年 9 月學期剛開始時舉行初賽，時間頗為緊迫，較理想是於 10 月舉行；另協辦機構的職責可包括安排前期的教育及宣傳項目。

- 鄭心怡女士建議重新檢視委員會的需要，並相應修訂有關的計劃條款。此外，她和陳錦祥先生均贊同於較後日期舉行學校組的比賽，以便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籌備和推廣工作。

活動計劃的撥款及開支預算

- 梁悅賢女士就回應鄭心怡女士的提問，指出活動計劃的撥款上限最初定為 30 萬元，鑑於這上限與兩個機構最新提出的開支預算有差別，委員可決定財政因素是否重要的考慮，或將撥款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
- 張昭于女士認為獅子總會建議的紀念光碟製作單價頗高。
- 林沛德女士表示，從整體計劃上的考慮，她傾向支持與獅子總會合辦是項活動，惟該會的部分支出預算，包括場地租金、製作紀念特刊、傳媒廣告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費用頗高。她建議有關初賽可於學校的場地舉行及由香港電台協助宣傳，以減低成本。

演講的主題範圍

- 戴健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如指定演繹《基本法》的主題範圍，在實行上有一定的難度。
- 黎葉寶萍女士認為如在演繹的條文上作出規範，可較為公允地評審參賽隊伍的表現。鄭心怡女士建議就學界的指定範圍徵詢校長及教師的意見。林沛德女士贊同分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組訂定演講的主題範圍。

評審準則及推廣計劃

- 戴健文先生認為評審準則必須包括參賽隊伍對《基本法》條文的理解是否準確。至於推廣計劃，他建議把參賽者的演繹上載網頁，並設立網上投票環節，邀請公眾提名最受歡迎的隊伍。張昭于女士建議，除了由香港電台提供相關資源舉行公眾參與環節外，亦可透過香港教育城網站進行有關推廣活動。

架構網絡及籌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 黎葉寶萍女士申報她是獅子總會的會員。她表示，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有數十個屬會及青年獅子會，而半島青年商會轄下則沒有屬會，前者有較多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會員大多是僱主，可為計劃調配較多資源，在架構上似乎較後者優勝。
- 余志穩先生表示，青年商會對籌辦是項計劃很有熱誠，但他們似乎欠缺舉辦類似大型活動的經驗，因此就委員的提問未能作出較深入的回應；相反，獅子總會在舉辦類似活動的質素方面可能較有保證。
- 彭敬慈博士指出，獅子總會有較廣濶的網絡，相信可發動較大的宣傳效應。
- 從兩個機構的回應及其宣傳策略預期達到的效果來說，容永祺先生亦傾向支持與獅子總會合辦是項計劃。

比賽的組別及安排

- 戴健文先生指青年商會建議的比賽組別包括家庭組及企業組，參與面較為廣泛，可提高比賽的推廣效應。另一方面，獅子總會的方案是限制每間學校於每組派出一隊，預計每組只有約 20 隊參加比賽，為數過少，他建議增至每間學校派出兩至三隊參賽。林沛德女士贊同需要擴闊推廣層面，使更多隊伍參加比賽。
- 張昭于女士表示，獅子總會的資源雖然較充裕，但在技術安排上，她較認同青年商會的計劃。該會建議的工作坊及在商場舉行的展覽和問答比賽是很恰當的前期教育和宣傳項目。鑑於初小及高小學生的演講程度有差異，她認為需要細分兩個組別進行比賽；此外，鑑於比賽的場地有限，她支持青年商會建議的初步篩選程序。容永祺先生補充說，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也分兩個組別進行比賽是理想的安排。

- 有關學校組的比賽安排，張詔于女士建議在全港 18 區舉行初賽及加入準決賽，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絡作出聯繫，或與區議會和地區委員會合作在地區進行推廣活動。

由獅子總會及青年商會同時協辦活動計劃

- 容永祺先生認為，單與獅子總會或青年商會合辦是項活動均難以達致覆蓋全港的推廣效果，他建議將活動分為兩部份分別由兩個機構協辦，例如中小學組包括 18 區初賽的部份及公開組和大專組的部份。
- 張詔于女士贊同容先生的建議可擴大活動的推廣面。另外，除了與兩個機構商討比賽的安排，她亦建議徵詢有關學校及 18 區的意見，以集思廣益，擬備推廣活動的程序及時間表；她並建議在前期宣傳和教育工作進行後舉行地區的初賽，接着舉行準決賽/決賽，以持續推廣的效應。
- 陳錦祥先生指出，青年商會建議的前期宣傳及教育項目有助提升活動的推廣效應，獅子總會的網絡則可幫助發動 18 區的全面參與，如同時由兩個機構協辦計劃，可集中發揮兩個機構的承擔力。
- 戴健文先生建議由獅子總會/青年商會負責活動計劃的執行工作，而委員會/秘書處則擔任督導的角色。
- 就容永祺先生的提問，黎葉寶萍女士回應表示，獅子總會的會員可透過如地區滅罪委員會的活動或民政事務處等安排，與地區作出聯繫，如有需要，她樂於協助在各地區舉行演講比賽的聯絡工作。

20. 主席總結說，鑑於獅子總會的組織能力及廣闊的網絡，委員會通過由該會負責較大推廣層面的比賽部份，包括中小學組和分區的初賽，而青年商會則負責大專組和公開組的比賽及籌備前期公眾推廣工作，委員會並通過撥款 50 萬元作活動經費。另外，委員會會就計劃的需要訂定清晰的條款，及督導協辦機構的工作。主席請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跟進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已成立「《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工作小組」，該小組已於 3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六) 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工作報告
(文件 CE 10/2003-04)

21. 委員備悉各小組在 2003-04 年度的工作進展情況。

22. 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補充說，該小組於 2 月 3 日的會議上，除了檢視過去一年的公民教育宣傳及推廣工作外，亦討論了下一年度的工作大綱，包括配合委員會未來方向的宣傳項目，及推出「公民之星」形象大使，協助委員會推廣公民教育活動。小組將跟進聯絡由委員建議擔任公民之星的知名人士。

23. 主席告知委員，「對抗非典型肺炎專責小組」於去年統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榜樣篇」，獲得由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Mercomm, Inc. 頒發的第 14 屆 Annua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Galaxy Awards 2003 “GOLD WINNER”獎項，有關獎狀於會上傳予委員參閱。

(七)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將於 3 月 22 日在金鐘港麗酒店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籲請委員抽空出席。

(II) 國民教育研討會

25. 主席表示，鑑於近期社會各界就愛國課題的討論，建議委員會舉辦一個國民教育研討會，除了邀請本地的專家作講者外、亦邀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代表來港交流經驗。梁悅賢女士說，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海外研究國民教育的代表參加研討會，以交流經驗。主席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

26. 張永雄先生指出，教育統籌局在加強學生更深入認識祖國的歷史和文化，及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方面，一向有清晰的定位和編製教學資料，包括網上的資源。他表示，國民教育包含學生國民身分的認知、情感和行爲三個元素。他並就教統局在學校、學生和社會層面的推廣工作簡介如下：-

- 在學校層面上，現行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很多機會來培養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國語文科；中學的公民教育科、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社會教育科及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等。此外，該局持續為校長和教師舉行國民教育專業培訓，及投放了不少資源於學校，以培養學生建立國民身份。另亦與港台合作製作了「我的心 我的根」節目，內容包括多間學校的國民教育活動及名人專訪。
- 在學生層面方面，該局推展的計劃包括：(i)「公民教育徑」-- 以四個學習點作為主線：即參與金紫荊廣場的升旗儀式、在金紫荊銅雕、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及駐港解放軍部隊軍營進行學習，學生可透過親身參與，建立自己的國民身份。(ii)「赤子情、中國心」學習之旅 -- 學生可親身到內地考察交流，除了有系統地認識中國文化和歷史，亦集中探討當代國情，讓他們感受香港與內地同胞血濃於水的關係；更有助於感應國家民族的親和力，認同國民身份及萌生對國家民族的責任感。(iii)與國內大學合作設計學習課程，着重以滲透的形式，提供機會讓高中生與當地學者/學生接觸，內容切合現時的需要及未來青少年發展的情況。(iv)舉辦「國民教育與《基本法》教育名人對談系列」講座，以加強中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及對《基本法》的認識。(v)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活動及比賽，以持續學生在這方面的學習興趣。

- 在社會層面方面，現時有理想的客觀環境可配合推動國民教育。根據教統局的清晰方向，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十分重要的部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通過給青年的信，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此外，該局希望藉着一些重要事項及學習典範，讓學生理解國家的發展，觸動他們報國的意志，例如去年中國首位太空人楊利偉訪港的活動，及將進行「頌神州 愛中華」的有關延續活動；去年舉辦的海外留學生展；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協作，就中國的展品加設研討會及講解的配套等。鑑於家長在灌輸國家觀念方面有重要的角色，因應他們與子女在不同的年代成長，教統局會多向家長發放正面信息，例如藉中國取得 2008 年奧運會主辦權等契機，展示國家發展的情況。焦點將集中於年青一代的對象，包括培養他們對國家的理解、積極履行國民的責任及提升他們的愛國情懷。

27. 梁家永先生表示，邀請世界各地代表介紹他們的國家如何推動國民教育是新穎及饒有意義的構思。陳展霞女士及容永祺先生亦支持就這課題與其他國家作出經驗交流。

28. 就梁家永先生的提問及張永雄先生的回應，主席認為研討會應涵蓋政策性的討論，並表示外國注重國民教育，某些國家的學生在入學首八年也有這方面的學習，例如美國及日本學生的學習十分明顯和形式化；另外，一些地方在舉行球賽時或電視台的某些廣播時段也會播放國歌或升國旗儀式。就此，主席建議研討會的內容可包括不同國家在社會、傳媒及教育方面的國民教育推動。

29.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同意跟進是項建議。就回應主席的邀請，張永雄先生表示，如有需要，他樂於介紹本地教育界及外國的代表或相關部門，以便委員會跟進聯絡。

(III) 致謝詞

30. 主席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委員表示謝意。

(八) 下次開會日期

31.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4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四月